

第五章

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日前的工作

第一节 — 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委任

5.1 选管会按《选举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规例》委任了4位法律界专业人士组成提名顾问委员会，在有需要时为准候选人、指定团体及宗教界界别分组的准获提名人，以及选举主任提供有关候选人/获提名人是否符合提名资格的免费法律意见。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委员为王正宇资深大律师、陈浩淇大律师、陈世杰大律师和鲍进龙大律师。他们都是法律界资深人士，不附属任何政治组织。他们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有关任命于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刊登宪报。在上述任命期间，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和选举主任共提交了80份申请，要求提名顾问委员会提供法律意见。

第二节 —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及简介会

5.2 25位来自相关决策局及部门的首长级人员获委任为选举主任，有关任命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刊登宪报。担任法律界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同时获指派为总选举主任，负责监督中央点票站的运作。

5.3 为协助选举主任执行工作，选管会委任了 25 名相关决策局及部门的高级人员为助理选举主任。此外，选管会亦委任了 24 名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为选举主任就投票日及点票期间(尤其是在裁决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事宜时提供法律意见。这些公务员都是合资格的律政人员，大部分来自律政司，其余则来自破产管理署。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名单载于附录四。

5.4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选管会主席在礼顿山社区会堂为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举行简介会。当日出席简介会的，还有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选管会主席向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重点提述了多项主要的选举安排，包括提名程序、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和点票安排、有关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规定、规管选举广告和选举开支的法例条文和指引，以及处理投诉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向与会者简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以及转介有关的投诉予廉政公署的程序。

5.5 选举事务处亦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在铜锣湾中央图书馆为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举办一个有关裁决问题选票的简介会。

第三节 一 候选人提名

5.6 提名期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开始，并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结束。选管会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就提名期在宪报刊登公告。参选人必须在提名期亲自向有关的选举主任提

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结束时，35 个界别分组(不包括宗教界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共收到 1 553 份提名。在这 1 553 份提名当中，有 4 份后来被撤回(当中 1 份来自医学界界别分组、1 份来自乡议局界别分组及两份来自新界各区议会界别分组)。另有 10 份提名由有关的选举主任决定为无效，详情如下：

<u>界别分组</u>	<u>无效提名数目</u>
进出口界	1
教育界	1
工程界	6
高等教育界	1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1

5.7 余下 1 539 份提名由选举主任决定为有效。在这 1 539 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当中，

- (a) 300 位在无竞逐情况下自动当选，填补 12 个界别分组和 1 个小组的 300 个席位；以及
- (b) 1 239 位须竞逐余下 25 个界别分组 / 小组的 733 个席位。

由于在进出口界界别分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较该界别分组获分配的席位数目少 1 人，该界别分组最终有 1 个席位无人填补。详情载于附录五。

5.8 至于宗教界界别分组，选举主任收到 6 个指定团体共 400 份提名。在这 400 份提名当中，3 份被选举主任决定为无效(当中两份来自天主教香港区及 1 份来自香港佛教联合会)。下表载列 6 个指定团体分别作出的有效提名数目：

<u>指定团体</u>	<u>获分配的席位数目</u>	<u>有效获提名人数目</u>
天主教香港教区	10	318
中华回教博爱社	10	11
香港基督教协进会	10	33
香港道教联合会	10	12
孔教学院	10	11
香港佛教联合会	10	12
总数：	60	397

就中华回教博爱社、香港道教联合会、孔教学院及香港佛教联合会而言，获分配的席位是根据这些指定团体的提名表格所示的优先挑选意愿及 / 或优先次序而填补的。至于天主教香港教区及香港基督教协进会，由于该两个团体并没有示明获优先挑选补缺的获提名人，选举主任以抽签方式决定由该团体的哪些获提名人填补获配席位。抽签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在有关指定团体的代表和到场的获提名人面前进行。上述提名的结果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宪报公布，现转载于附录六。

5.9 候选人和获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是由有关选举主任按照相关法例作出决定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候选人 / 获提名人必须是年满 18 岁的地方选区已登记选民，以及已登记为有关的界别分组的投票人或令选举主任信纳他 / 她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和丧失该资格的详情载列于《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7、18、18A 及 18C 条，而被挑选为宗教界界别分组的获提名人的资格和丧失该资格的详情则载列于《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8 及 9 条。在是次选举，有关的选举主任基于候选人 / 获提名人并非地方选区已登

记选民、或候选人并非有关的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及未能令选举主任信纳与该界别分组 / 小组有密切联系，而决定有关的 13 份提名为无效。选举主任亦已将决定提名为无效的相关理由记录在提名表格内，在公众查阅期供市民查阅。

5.10 各界别分组 / 小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宗教界界别分组成为选举委员的获提名人名单，以及各无竞逐界别分组 / 小组的当选人名单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宪报公布。

第四节 — 候选人简介会

5.11 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及十八日在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举行了两场候选人简介会。简介会举行前，各有竞逐的界别分组 / 小组的选举主任在同一地点会见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抽签决定各候选人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予各候选人用以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名单。之后，选管会主席向候选人讲解进行竞选活动时应注意的事项。出席简介会的，还有总选举事务主任、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简介会的主要内容包括各类代理人的委任和职能、投票及点票安排、进行竞选活动的规定、防止舞弊及非法行为、与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有关的规定，以及在使用投票人的个人资料作竞选活动时需留意的事项。

5.12 选管会主席提醒所有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遵守选举法例和指引内的规定，并与各有关部门合作，确保选举以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方式进行。他强调选管会和各有关部门会严格执行法例和指引的规定。

第五节 一 候选人简介

5.13 选举事务处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1 条的规定，将投票通知卡于投票日前 5 天或之前⁵寄给每名投票人及获授权代表，并随信附上「候选人简介」（“简介”）、投票程序简介、投票站位置图及廉政公署就廉洁选举而制作的单张。简介载有候选人姓名、照片、政纲及其他资料，让投票人能掌握充分的资料作出选择，决定投选哪些候选人。为环保起见，有关文件采用了可循环再造或由可再生林木所制造的纸张，并以环保墨水印制。

5.14 由于有 13 个界别分组 / 小组无竞逐而不须进行投票，选举事务处向这些界别分组 / 小组的投票人发出无竞逐选举通知书，夹附一份相关的简介，通知他们无须前往投票。

5.15 为协助视障投票人阅读简介所载的政纲内容，选举事务处呼吁候选人就其纳入简介的资料提供以电脑打出的文字版本，以上载到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网站（“选举网站”）。约 15% 的候选人响应选举事务处的呼吁向该处提供了上述选举资料的文字版本以上载至选举网站，让视障投票人可在电脑软件的辅助下阅读载于简介内的候选人资料。

⁵ 就是次选举而言，最后一批投寄的投票通知卡与相关的投票资讯，于投票日前 4 天完成派递。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14.9 段。

第六节 一 投票及点票安排

招募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

5.16 选举事务处邀请各部门在职公务员担任选举人员，进行是次选举。选举事务处委任了约 3 800 名来自政府不同决策局和部门的公务员在投票日担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事务员、投票助理员、点票主任、助理点票主任、点票站事务员及点票助理员。

5.17 获委任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都是主任级或以上的公务员。而投票站的其他工作人员，则由其他级别的公务员出任。为避免任何实质或在观感上的利益冲突，工作人员不会获派到他们会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选举事务处亦要求获委任者透露是否与任何候选人有密切关系，如有的话，便不会委派他 / 她在任何相关的投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旨在保障选举安排的中立和独立性，避免令人误会有串谋行为而影响选举的公正廉洁。

5.18 选举事务处在调派人员到投票站时，会顾及个别投票站的运作需要、有关人员在以往选举中的工作经验及所居住的地区。

为投票站主任提供的简介会

5.19 基于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选举中担任重要角色，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在礼顿山社区会堂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提供了投票管理训练，以提高投票管理的质素，内容包括简介《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的重要条

文、优质投票服务、投诉处理、危机管理和如何建立团队的要诀，其中亦有一个环节是由选举工作经验丰富的投票站主任分享他们的经验。此外，鉴于此次选举涉及二十多个不同的界别分组 / 小组，在统计投票人数及整理相关报表的工作较为复杂。汲取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经验，为避免再发生统计数字出错的问题，选举事务处已加强这方面的培训，并提醒投票站主任有关处理统计数字时必须要注意的地方。

为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提供培训

5.20 为让点票站一般工作人员熟悉所执行的职务，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修顿室内场馆举办了 10 场工作人员简介会暨点票程序实习，内容包括点票程序、应变措施及模拟点票示范和练习。另外，选举事务处亦为负责操作光学标记阅读机及使用有关电脑系统进行点票的工作人员举办了 6 场实用培训课程，让他们实习如何执行有关职务。此外，为确保点票流程畅顺，点票人员亦需在投票日前 1 天出席在亚洲国际博览馆（“亚博馆”）举办的实地点票工作彩排。

5.21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二十五及二十九日分别在伊利沙伯体育馆及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举办了 3 场培训班，让所有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人员熟习他们于投票日须执行的职务。培训内容包括投票程序、最新投票安排及应变措施。此外，选举事务处亦举办了 3 个工作坊，让负责编制统计报表的工作人员实习如何处理统计报表。

5.22 选举事务处亦为专用投票站的工作人员举办一般简介会，讲解专用投票站的运作。有关简介会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举行。

选定投票站及点票站场地

5.23 选举事务处选定了共 110 个场地作为投票站，供 25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 / 小组共 231 769 名投票人投票。这些场地包括位置方便到达的学校、社区中心和室内运动场等。每个投票站获平均分配约 2 100 名投票人。全港 18 个地方行政区视乎各自的地区范围和登记投票人数目，每区设有约 4 至 10 个投票站。选定场地的基本准则是这些场地必须有足够的空间容纳获编配的投票人数目。全部 110 个指定投票站均方便残疾人士进出。

5.24 投票人是按其住址获编配投票站。根据合并投票安排，某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假如同时是另一个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亦可在同一个投票站内就两个界别分组投票。

5.25 中央点票站设于亚博馆 6 号、8 号及 10 号展览厅，总面积约 17 000 平方米。

投票安排

5.26 在投票日前 1 天，投票站人员将各指定场地改装为投票站。投票站内设置投票间、投票箱及发票柜枱。

5.27 选举主任在每一个投票站外均划设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让投票人在不受打扰的环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或其附近的显眼地方亦张贴了告示，让市民知悉该处划设了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

5.28 投票站内每个发票柜枱均获发每个界别分组 / 小组各一整本选票，以待发给是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合资格投票人。每张选票的右上角均清楚标示有关界别分组 / 小组的名称，并以代表不同界别分组 / 小组的颜色印制，以资识别。投票人在填划选票时，须把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椭圆形圈填划。

5.29 每名选举主任，除监督所负责界别分组的提名及相关事务外，在投票日也须负责监督 4 至 6 个指定投票站的运作。投票站主任须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协助下，在投票进行期间，确保所负责的投票站运作畅顺及有效率，并须与有关的选举主任紧密合作。

投票时间

5.30 除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较短外(详见下文第 5.31 段)，一如过往的一般选举，投票于投票日早上七时三十分开始，于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

为在囚、遭还押及拘留投票人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5.31 为供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投票人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在惩教署惩教院所设立 7 个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这些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在两间警署设立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执法机关(惩教署除外)还押或拘留及表示希望投票的投票人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投票人，故在警署设立的专用投票站的开放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即由早上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

5.32 所有专用投票站的场地布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资须特别设计。

5.33 选举事务处把投票通知卡及与选举相关的其他文件，例如「候选人简介」，寄往在囚的投票人的惩教院所地址。此外，这些投票人如已同意提供惩教院所地址作为通讯地址以收取选举广告，选举事务处会因应候选人的要求向他们提供这些投票人的地址标签以便有关候选人向他们邮寄选举邮件。

快速应变队伍

5.34 选举事务处依循由二零零八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开始采用的做法，在是次选举委任富有经验的人员组成快速应变队，抽样巡查投票站的运作及投票站人员的表现，以确保他们严格遵从既定的选举程序和规定。

5.35 是次选举共成立 5 队快速应变队。除了审视投票站的运作和在有需要时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补救或优化建议外，快速应变队还须处理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提出关于选举安排的查询，并即时向他们提供意见和协助。快速应变队发现任何重大不寻常情况及问题，须向中央指挥中心汇报，并建议跟进行动。快速应变队亦须按中央指挥中心的指示，处理与投票站有关的紧急事件。

点票安排

5.36 由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有竞逐界别分组 / 小组的席位数目由 15 席至 60 席不等，而每张选票上的候选人数目众多(不同的有竞逐界别分组 / 小组的候选人数目由 16 名至

104 名不等), 为方便点票起见, 选举事务处参考过往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所使用的核实选票及自动点票系统, 委聘了承办商为是次选举建立新一套核实选票及自动点票系统以及租赁光学标记阅读机和其他相关服务。为确保光学标记阅读系统运作畅顺, 选票经过特别设计, 以供光学标记阅读机读取资料, 每张可被光学标记阅读机读取的选票可容纳最多 178 名候选人的编号及姓名。为方便光学标记阅读机读取选票上填划的选择, 投票人需利用投票站提供的毡头笔, 填划选票上的椭圆形圈, 并把选票放入投票站提供的封套内, 以保持投票的保密性及选票完整笔直。为确保核实选票及自动点票系统的可靠和公正性, 选举事务处委聘了 3 间提供独立品质验证服务的承办商, 分别审核系统程式的可靠性和资讯科技风险, 以及监察整个点票过程。是次选举共使用 13 台光学标记阅读机进行点票。

5.37 投票结束后, 在所有投票站投下的选票全数送往中央点票站进行点算。中央点票站设置了投票箱接收区和投票箱贮存区以检收及暂存由各投票站送来的投票箱及选举文件、25 个为各个需要竞逐的界别分组 / 小组进行实际点票工作的点票区、扫描选票的光学标记阅读区、输入有效问题选票的人手输入区及供选举主任裁决问题选票及公布初步点票结果的问题选票裁决区。每个点票区再细分为选票分流部、综合处理部和目视检查部, 视乎各界别分组 / 小组的选民数目, 各点票区由 1 至 3 名点票主任监督。

5.38 点票程序由开启投票箱和为选票分类开始。由于每个投票箱载有不同界别分组 / 小组的选票, 因此需在选票分流部按界别分组 / 小组把选票分类。已分类的选票之后分别送到不同界别分组 / 小组点票区内, 由所属界别分组 / 小组的综合处理部检

收，然后送交目视检查部的工作人员为选票进行目视检查，把须以人手处理和可供光学标记阅读机扫描的选票分开。后一类的选票会被送到光学标记阅读区，由工作人员利用光学标记阅读机扫描。当选票经光学标记阅读机扫描时，电脑系统会即时读取和记录选票上已填划于椭圆形圈的选择。至于问题选票则由选举主任裁定是否有效，被裁定为有效的问题选票上所填划的选择，均以人手输入核实选票及自动点票系统。当一个界别分组 / 小组的点票工作完成后，指挥中心的点票人员透过核实选票及自动点票系统整合点票及选举结果。

5.39 除了点票区外，6号展览厅亦设有供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观看宣布选举结果的地方，以及供传媒采访选举新闻的采访区，另外亦设有公众席让公众人士观看点票过程。一如以往的选举，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也可站在点票桌旁或各工作区，近距离观看点票过程。

5.40 根据于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经验，是次选举采取了下列措施，简化及加快点票过程：

- (a) 增设选票查询柜枱以将每张被光学标记阅读机拒绝扫描的选票根据其被拒原因分类，把明显无效选票(如未经填划选票)与其他问题选票分开处理，加快选举主任裁决问题选票的过程；
- (b) 点票区各综合处理部获派的助理点票主任人数由二零一一年的 1 名增加至两名。新增的助理点票主任可全程监察所属点票区的选票分批过程及核对各类点票表格，增强对点票过程的监

督及确保点票表格上的计算准确，加快点票结果整合过程；

(c) 中央点票站的目视检查桌数目由二零一一年的53张增加至77张，加快把已分类为可供光学标记阅读机扫描的选票送交光学标记阅读区处理；以及

(d) 增加点票区的巡视人员，以查看点票工作，并即时向有需要的个别点票小组提供意见和协助。

汇编投票人数统计数字

5.41 在投票日当天，每个投票站均须把每小时的投票人数传真到选举事务处的数据资讯中心。该中心通过新闻公报向公众发放投票的人数，有关资料亦于投票日当天上载至选举网站。

5.42 设于中央指挥中心的数据资讯中心及支援服务台共设有90条电话线及68条传真线，以供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时统计投票人数及处理投票站提出的查询。

应变措施

5.43 选举事务处计划或作出下列安排，以应付恶劣天气或其他紧急事故：

(a) 把1个或多个投票站的投票工作或中央点票站的点票工作延迟或押后；

- (b) 因水浸、停电或其他紧急事故，而须延长投票时间；
- (c) 指定其他地点作为后备投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投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运作，或投票人无法进入时，可以代替原定的投票站；
- (d) 设立 12 个后勤补给站，为各区的投票站提供后勤支援；
- (e) 在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设立后备场地，若亚博馆因无法预见的事故不能运作，中央点票工作会在后备场地进行；
- (f) 因无法预见的事故，使一般通往亚博馆的陆路受阻时，改经由香港铁路运送票箱至中央点票站进行点票工作；
- (g) 虽则机会甚微，为使点票工作在有需要时可在短时间内由电脑操作改为人手进行，以应付核实选票及自动点票系统可能出现故障的情况，选举事务处已制定应变计划，并为点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及
- (h) 为应付可能需要实施上文第 5.43(a)、(b)、(c)、(e)或(f)段所述的应变安排，拟备公众广播通告。

宣传

5.44 各媒体对是次选举的主要事项作出广泛报道。选举事务处除了就是次选举的重要事项发出新闻稿外，也实施了下列措施，为选举作宣传：

- (a) 制作两套供本地电视及电台频道播放的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以宣传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一套宣传短片 / 声带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四日播放，以公布提名期并邀请提名。另一套宣传短片 / 声带则用以鼓励投票人投票并说明正确的投票程序，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十一日播放。为使少数族裔社群更加注意是次选举，亦在电台以少数族裔语言介绍投票程序并呼吁投票人投票；
- (b) 在本地报章刊登两则广告，加强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所传递的讯息。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在 6 份报章刊登有关提名的广告。又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九日和十一日在合共 15 份报章刊登另一则广告，鼓励投票人投票并说明正确投票方法；
- (c) 设立专用网站，提供有关是次选举的资料，例如《指引》、「候选人简介」、核实选票及自动点票系统简介、投票人数、选举结果、宣传资料等。为方便少数族裔和不谙中文或英语的投票人，当局把选举简介及投票程序翻译成 7

种少数民族裔语言、韩语及日语，并上载至选举网站。类似的资料亦已送往 8 个少数民族裔支援中心，使少数民族裔人士更加注意是次选举；

- (d) 印制海报加强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所传递的讯息，分发给共 373 个属不同界别分组的订明团体，以及各小学、中学、专上院校、医院和部门等；
- (e)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十一日期间在港铁东铁线、西铁线及马鞍山线车站的广告位置张贴海报，鼓励投票人投票并说明正确投票程序。另亦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一日期间在港铁港岛线、荃湾线、观塘线、将军澳线及东涌线车站的广告位置张贴海报；
- (f) 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十八日，选管会主席在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为候选人举行简介会，传媒亦获邀到场采访；
- (g) 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十日期间在礼顿山社区会堂、梁显利油麻地社区中心、井财街社区会堂及大埔社区中心展览厅设立 4 个模拟投票站，欢迎投票人及获授权代表前往熟习正确投票程序。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在礼顿山社区会堂模拟投票站与传媒会晤，介绍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安排和讲解投票程序；以及

- (h) 印制介绍模拟投票站资料并解释正确投票程序的宣传单张，随投票通知卡邮寄予每位投票人及获授权代表。

5.45 为宣传廉洁选举的重要，廉政公署为是次选举推出一系列以「守法规 重廉洁」为主题的教育和宣传项目，包括：

- (a) 举办简介会向候选人、助选成员以及界别分组的订明团体讲解《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
- (b) 编制「廉洁选举资料册」，向候选人及选举代理人阐述有关进行竞选活动须注意的地方及有关法例的规定；
- (c) 印制「投票人须知」宣传单张，并透过选举事务处的协助派发给投票人；
- (d) 在各专业团体及商会的通讯及期刊刊载宣传廉洁选举的专题文章，及在其网上平台上载电子横额以助宣传；
- (e) 设立专题网站，向市民提供相关参考资料；以及
- (f) 提供廉洁选举查询热线服务，回答市民就《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提出的查询。